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:
- (2) 网络投票的时间: 2024年5月21日9:15-15:00, 其中,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: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进 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年5月2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 66 号绿地汉口中心(二期)S11 号楼 27 层办公(7)室-办公(9)室会议室。
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林峰先生。
- 6、合法有效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 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 人,代表股份 69,910,24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8367%。

其中: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,代表股份 69,910,24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836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,代表股份 11,221,89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26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,代表股份 11,221,89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26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 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对会议提案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提案 1.00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910,2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21,8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0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910,2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21,8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提案 3.00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910,2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21,8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提案 4.00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910,2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21,8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提案 5.00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906,4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;反对 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18,0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1%;反对 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提案 6.00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 案》

承诺人林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芯联微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南芯联微")的实际控制人,海南芯联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58,660,000股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 246, 4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62%;反对 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3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18,0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1%;反对 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、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提案 7.00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及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南芯联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58,660,00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50,2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21,8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、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提案 8.00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910,2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21,8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何淑光先生、雷海军先生(已离任)、欧阳韬先生、刘杰成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薛志宏律师、史月欢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